

# 汕头航标处航标维护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ZC260318STCG063G)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汕头航标处

招标代理机构: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范本） .....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汕头航标处的委托，对汕头航标处航标维护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ZC260318STCG063G；
2. 项目名称：汕头航标处航标维护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50,000.00 元，最高限价金额包含暂列专项绩效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和暂列包干绩效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

最高限价金额已包含项目所需人员的基本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五险）、人身意外保险费（单人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 70 万元）、绩效工资、遣送费、其他津贴补贴（包括但不限于高温补贴、伙食补贴等）、暂列专项绩效和暂列包干绩效等人员费用及项目所需各项税费、管理费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需求：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汕头航标处航标维护劳务服务采购项目，拟通过采购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提

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报名且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供《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二) 文件获取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

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2 幢 2 楼 215 号房(汕头分公司)】现场缴纳标书款后获取招标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时, 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一份(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 须提供:

①如是法定代表人,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

注:(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提前半小时接收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

3. 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2 幢 2 楼 215 号房(汕头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ocham.com.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汕头航标处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0754-88521625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23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2 幢 2 楼 215 号房  
(汕头分公司)

联系人：吴工、纪工

电话：0754-87277009

发布人：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二、项目基本概况

汕头航标处航标维护劳务服务项目采购。

###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备注
汕头航标处航标维护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450,000.00	12 个月，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总费用包含暂列专项绩效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及暂列包干绩效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235,000.00)。

### 四、项目服务内容或项目建设标准

#### (一) 人员需求：

序号	部门	岗位	数量(人)	人员要求
1	汕尾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主管	1	劳务服务公司派员前需要和采购单位协商，所派人员需征求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被派往采购单位。
2	汕头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副主管	1	
3	汕头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副主管	1	
4	南澳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副主管	1	
5	潮阳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灯塔工	1	
6	汕头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灯塔工	1	
7	潮阳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工	1	
8	潮州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工	1	
9	潮州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工	1	
10	航标养护中心	助理航标养护工	1	
合计			10	

注：如中标人人事变动，需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许可后方可调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调动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采购人可以调整工作人员。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并承诺按分项报价表所报价格对上述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工作内容

1. 协助做好汕头航标处辖区内航标设置、航标日常巡视巡检及维护保养等工作；
2. 协助做好汕头航标处辖区内航标状态跟踪及反馈，及时掌握航标动态等工作；
3. 协助做好汕头航标处辖区内航行环境、港口发展、航道变化等基础信息收集整理，提出航标建设需求、计划建议并配合航标建设等工作；
4. 协助做好汕头航标处辖区内航标灯塔、差分台、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值守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5. 协助做好汕头航标处辖区内航标器材养护、内部综治消防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6. 参与汕头航标处其他专项工作任务（有关费用在暂列款项中按实结算）；
7. 承办汕头航标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五、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交付或实施的时间：12个月，时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交付或实施的地点：汕头航标处各基层单位（汕头、汕尾、潮州、潮阳、南澳航标管理站，揭阳航标养护中心）

## 六、验收标准

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服务合同中的条款执行。

## 七、付款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服务合同中的条款执行。

## 八、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以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1,450,000.00元，合同期12个月，且须为固定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大小写应该一致，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所报的总价格已包含项目所需人员的基本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五险）、人身意外保险费（单人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70万元）、绩效工资、遣送费、其他津贴补贴（包括但不限于高温补贴、伙食补贴等）、暂列专项绩效和暂列包干绩

效等人员费用及项目所需各项税费、管理费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汕头航标处。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各投标服务供应商。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投标人。

3.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遵守招标人的招标要求，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结果出现过失、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均有权索赔。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封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备选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详见招标公告），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以 U 盘介质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其中投标文件全文应具备 Word 可编辑版与 PDF 扫描盖章版。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及电子版）必须放在同一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XXXX年XX月XX日上午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21.3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4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成员及人数由招标人指定，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 进入评标环节前，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3.3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3.4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投标文件关键页（含封面）均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2）投标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 （3）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 （6）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 （7）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明显对招标人不利的附加条件；
- （8）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2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6.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一名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

27.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9.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适用法律

3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招标投标相关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32. 评标步骤

进入评标环节前，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二）详细评审：技术、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十、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3.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5%计算收取（不足人民币6000.00元按6000.00元收取）。

33.2 支付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汕头分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应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汕头分公司开具合法发票给予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佰悦支行

账号：445006130013000424815

33.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十一、质疑、答复与投诉事项

### 34. 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已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

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提出。

34.3 投标人在上述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于投标人反复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理由认为该投标人存在恶意扰乱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并依法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 质疑答复

3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涉及对项目招标内容进行修改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将仅对质疑投标人进行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5.3 对于质疑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对该内容作出答复。

### 36. 投诉提起

36.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6.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须知第 36.2 条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招标人投诉处理；

36.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 其他事项

37.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提供外文书面材料或者外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译本须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 附：评标办法

### 一、说明

#### 1. 概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汕头航标处航标维护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需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制定本评标文件，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2. 定义

**招标人：**系指用户单位，即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汕头航标处。

**招标代理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招标机构，即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4名）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 二、评标须知

#### 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3.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其他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1. 开标

- (1) 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 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3)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 2. 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①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③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④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投标文件关键页（含封面）均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B.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 C. 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D.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E.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 F.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 G. 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明显对招标人不利的附加条件；
- H. 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2)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 (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情况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价格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得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30%	20%

## 3. 最终得分

$$\text{最终得分} = \text{技术部分 (50分)} + \text{商务部分 (30分)} + \text{价格得分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 六、定标和授标

本项目共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将自动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者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 七、附件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评分表

附表 4：商务评分表

附表 5：价格评分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报名且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供《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12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表中只需填写“√/符合”或“×/不符合”；②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文件；③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无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有效。
3	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满足需求	<p>(1) 投标（响应）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p> <p>(2) 本项目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当投标（响应）报价触发下列异常低价四种情形之一时，招标评审小组必须启动审查程序：招标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评审小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充分的，招标评审小组有权认定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价，有权否决其投标。</p> <p>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④ 招标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6	其他	<p>1)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2)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注：①表中只需填写“√/符合”或“×/不符合”；②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文件；③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无需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 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 服务流程、服务架构方案）进行评审：</p> <p>1、服务内容全面具体、服务流程详细、服务架构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服务内容较为全面、服务流程一般、能基本把握住重点，服务架构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3、服务内容不全面、服务流程不够详细、无法把握住重点，服务架构方案较为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p> <p>4、无提供不得分。</p>	10
2	人力资源规划	<p>根据投标人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人力资源法务方案（包括人员计划、人员保障措施、薪酬福利水平）进行评审：</p> <p>1、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措施方案完善健全、满足项目要求、对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2、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措施方案完善、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的、对提升项目服务质量有作用，得 7 分；</p> <p>3、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措施方案内容不具体、不齐全,大部分内容不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4、无提供不得分。</p>	10
3	内部管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方案（包括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进行评审：</p> <p>1、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基本完善，能基本把握住重点，措施较合理，得 7 分；</p> <p>3、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人员管理制度一般，安全、保密制度基本完善，无法把握住重点，可操作性一般，可满足基本需求，得 4 分；</p> <p>4、无提供不得分。</p>	10
4	应急处理机制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机制（包括劳务纠纷应急处理、人员流失应急处理、工伤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所提供的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针对临时性、应急事件处理工作强、反应迅速，有序调配、符合实际、安全，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p> <p>2、所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具体，针对临时性、应急性事件处理方案</p>	10

		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反应及时，得 7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只有简单描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且可操作性不足，得 4 分； 4、无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表述清晰等能更好满足需求，得 10 分； 2、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把握重点等能满足需求，得 7 分； 3、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等不够合理，得 4 分； 4、无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			50

说明：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同类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劳务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b>【注：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独立名义实施的项目，不含联合体、分包、转包等其他形式的项目；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b></p>	7
2	客户满意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客户评价的，按以下标准计分，最多得 7 分：</p> <p>1、客户评价为优等或优秀或优（或 &gt;95 分），每一项得 2 分；</p> <p>2、客户评价为良或良好（或 85 分 ≤ 客户评价 ≤ 95 分），每一项得 1 分；</p> <p>3、客户评价为其他评价，或 &lt;85 分不得分。</p> <p><b>【注：提供的客户评价须与业绩得分项所提供的同类项目一致；同一个单位不重复计分，提供证明材料需加盖客户公章或有效专用章，未加盖客户章或无提供不得分。】</b></p>	7
3	拟派出的本项目人员资格情况	<p>1、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投标人所提供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得 2 分；中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的，得 1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p> <p>2、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提升维护服务人员劳资关系稳定性，投标人所提供管理人员具备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得 2 分；中级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得 1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p> <p><b>【注：①以上两个职位必须由两人任职，不得由一人兼任。②需提供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无提供不得分。】</b></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1 人得 1 分，2 人得 2 分，3 人及以上得 3 分。</p> <p><b>【注：投标人需提供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无提供不得分。】</b></p>	7
4	企业综合能力	<p>1、项目服务响应与保障（3 分）</p> <p>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设置 7×24 小时项目专属对接人，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人员调整、应急事项，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落地执行，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及响应机制说明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派驻人员权益与稳定性保障（3 分）</p>	9

	<p>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足额发放派驻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及相关保险，保障人员薪酬福利合规，且合同期内非采购人要求不随意更换派驻人员，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及人员稳定保障措施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安全生产与合规经营保障（3分）</p> <p>投标人承诺严格落实航标维护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对派驻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培训、配齐安全防护保障，全程合规经营、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及安全管理保障措施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30

说明：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价格分值</p> <p><b>【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0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范本）

### 汕头航标处航标维护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 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 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汕头航标处航标维护劳务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汕头航标处辖区内航标设置、航标日常巡视巡检及维护保养等工作；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汕头航标处辖区内航标状态跟踪及反馈，及时掌握航标动态等工作；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汕头航标处辖区内航行环境、港口发展、航道变化等基础信息收集整理，提出航标建设需求、计划建议并配合航标建设等工作；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汕头航标处辖区内航标灯塔、差分台、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值守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汕头航标处辖区内航标器材养护、内部综治消防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6. 参与汕头航标处其他专项工作任务（有关费用在暂列款项中按实结算）；
7.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_\_\_\_\_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甲乙双方同意在在甲方处提供服务期间的部分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超出本合同期限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本合同期限延至甲乙双方确认的劳动合同期限。

### 三、乙方服务人员的管理

1.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提供服务期间从事航标维护业务辅助工作，地点为：甲方下属各单位工作站点。甲方有权根据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与技能等情况，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地点等调整。

2. 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不合格乙方服务人员。

3.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提供服务期间，应服从工作安排，执行作业标准和工作要求，遵守和执行乙方参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

4.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提供服务期间，由乙方委托甲方负责进行相关考核，乙方应提供相应帮助并视情况参加考核。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考核细则或考核标准由乙方参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订并报备甲方且经甲方同意后执行或按甲方制定的标准执行。

5.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召回在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乙方服务人员。如乙方确需更换或撤离乙方服务人员，乙方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撤离乙方服务人员，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到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乙方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录用，乙方应与选聘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入职手续。

7. 乙方服务人员申请离职的，应填写乙方的离职申请单，经征询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四、乙方服务人员权益保障

1. 除本合同约定中已包括的乙方服务人员权益外，本章再另行约定乙方服务人员的其他权益。

2. 乙方服务人员执行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工资福利待遇按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进行给付。其中：专项绩效、包干绩效属于考核项目，考核根据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通知按实发放。

3. 为保障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期间的社会福利，乙方须为乙方服务人员购买养老、医保、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购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所需的费用已经计入本外包服务项目总费用。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为乙方服务人员按月足额缴纳。

4. 为保障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人身安全，乙方须为乙方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所需的费用已经计入本外包服务项目总费用，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70万元，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合同复印件须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因工伤、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在合同期内，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召回乙方服务人员且不承担经济补偿或赔偿金，但须提前3天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1) 在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所约定的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或乙方管理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符合开除、辞退条件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单位机密，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除乙方外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致使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无效的；

(6) 乙方服务人员自愿申请离职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召回乙方服务人员，但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退回的具体情形有：

(1) 甲方因国家或上级机关的规定需要清理规范编外用工，不再需要乙方服务人员的；

(2) 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如甲方分立、合并、撤销等）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3) 乙方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 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召回乙方服务人员：

(1)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2) 女性乙方服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享有的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乙方以及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管理及遵守内部安全、纪律等规章制度的监察管理；

(2) 对乙方召回或自愿申请离职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同等标准及时补录乙方服务人员，或依照合同约定终止支付退回或自愿申请离职的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伙食费、社保和医保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改进措施回复甲方并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的违约与赔偿责任；

(4) 甲方在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的前提下，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服务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2. 甲方承担的义务：**

(1)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2) 甲方按照内部管理规定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办公、生活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办公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等，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3) 乙方服务人员年度体检参照甲方规定执行，由甲方统一安排，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因提升业务技能及有关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服务人员外出学习、培训、公干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参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费用由甲方负责；

(5) 乙方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发生工伤、意外等事故时，甲方应及时抢救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甲方配合乙方进行乙方服务人员工伤申报、工伤调查、认定、鉴定、费用赔付等善后处理工作；

(6)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费；

(7)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

## **3. 乙方享有的权利：**

(1)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有权及时足额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应得费用。

#### 4. 乙方承担的义务：

(1) 负责乙方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劳动关系的维护，作为劳动关系主体处理相关的劳动纠纷与劳动争议程序性事务；

(2) 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公积金等手续并足额缴费，并负责办妥乙方服务人员工伤事故的申报认定、工伤调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意外事件处理、费用赔付及善后处理等相关事宜；

(3) 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入职岗前培训、劳动合同签订（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的服务外派合同需提交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员工档案建立、员工离职手续的办理及离职后续的再就业安置等事宜；

(4) 乙方应督促和监督其乙方服务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各类业务操作规程，遵从甲方合法的管理；

(5) 乙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外派手续并主动办理甲方要求出具的乙方服务人员的有关证明、证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和标准，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及工资福利待遇；

(6) 乙方同意：对于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等）而直接导致的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有权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雇用员工处理办法处理乙方服务人员，乙方配合甲方向相关责任人追究有关责任；对于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在内)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若追究乙方服务人员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补足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薪资、奖金，并依法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福利。若乙方未按时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乙方服务人员的薪资、奖金等费用。甲方代为支付后，有权要求乙方按代付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保守甲方商业机密,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方的人员状况、员工个人信息、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该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六、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的责任

依据劳动法律法规签订的协议或仲裁书、判决书中认定应由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由责任过错方承担，没有责任过错方的根据本合同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履约验收

1. 本项目为劳务服务类项目，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人员配置要求、考核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内部管理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扣减费用、扣减绩效、要求更换人员、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

2. 本合同验收采取月度验收与合同期满综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乙方应于每月服务完成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应的支付手续。若乙方上月服务存在不合格或履约瑕疵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考核结果及实际影响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绩效费用。

4.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月度验收情况、考核记录、整改情况及乙方提交的履约资料进行综合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八、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外包服务项目总费用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五险）、人身意外保险费（单人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 70 万元）、绩效工资、遣送费、其他津贴补贴（包括但不限于高温补贴、伙食补贴等）、暂列专项绩效和暂列包干绩效等人员费用及项目所需各项税费、管理费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本外包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其中除暂列的专项绩效和包干绩效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分 12 个月付款，每月应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 其中暂列的专项绩效费用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暂列的包干绩效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合同期内，甲方按照单位内部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表现或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通知按实发放以及与甲方进行结算。

### 4. 付款方式

（1）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服务费用开具正式税务发票递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且确认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同意不就此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3) 所有款项应以有效的方式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甲方无乙方认可的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结清费用而延迟付款的，逾期 10 日以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比例支付违约金；乙方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及商业保险等福利，逾期 10 日以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的 1%比例向甲方加付滞纳金。

2.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因一方逾期付款造成劳动争议或纠纷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由违约方承担；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违约方除须承担前述责任外，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欠款、损失赔偿和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劳务服务项目总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供超过十日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所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活动遭受损失、另行聘用乙方服务人员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期未满，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期内外包服务项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守约方其它损失的，还须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 十、合同的期限与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内容的，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签署书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方为生效。

2. 本合同期限未满，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方可解除；双方协议一致的，双方签署书面的解除协议。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乙方服务人员的利益，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经济补偿或经济赔偿。

3. 本合同期满且甲、乙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则本合同终止。

### 十一、附 则

1.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3. 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规章和政策的，以新调整内容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商务部分
- 七、价格部分
- 八、其他文件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报名且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供《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报价满足需求	<p>(1) 投标（响应）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p> <p>(2) 本项目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当投标（响应）报价触发下列异常低价四种情形之一时，招标评审小组必须启动审查程序：招标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评审小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充分的，招标评审小组有权认定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价，有权否决其投标。</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招标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6	其他	<p>1)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2)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评审项目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1. 自查表；2. 投标函；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 资格性文件；6. 技术、商务部分；7. 价格部分；8. 其他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代表姓名： .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需为授权单位员工，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授权单位缴纳社保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在此，本公司（企业）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如下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八）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责任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六）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1)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六、技术、商务部分

### (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限终止之日		
6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要求		
7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考核要求及服务质量标准		
8	同意采购主体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技术、商务应答

请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各项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七、价格部分

### (一)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汕头航标处航标维护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1 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报价（1 年）</b></p> <p>注：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国家规定应缴纳的保险、公积金费用、乙方应得的管理费及税费、暂列专项绩效和暂列专项绩效等全部费用</p>	<p>小写：_____元/年</p> <p>大写：_____元/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理费及税费</b></p> <p>注：管理费及税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为拆分单独报价，仅用于报价组成审查、合同结算及履约管理，不单独参与价格评分。</p>	<p>小写：_____元/年</p> <p>大写：_____元/年</p>
<b>备注</b>	<p>总报价已包含暂列专项绩效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和暂列包干绩效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以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p>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岗位所在部门	岗位名称	工资小计	管理费	税费	暂列专项绩效	暂列包干绩效	费用总计
1	汕尾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主管						
2	汕头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副主管						
3	汕头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副主管						
4	南澳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副主管						
5	潮阳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灯塔工						
6	汕头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灯塔工						
7	潮阳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工						
8	潮州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工						
9	潮州航标管理站	助理航标工						
10	航标养护中心	助理航标养护工						
<b>合计</b>								

注：其中暂列专项绩效费用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暂列包干绩效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合同期内，招标人按照单位内部有关管理规定对投标人的表现或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投标人按招标人的考核结果和通知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文件

本节内容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本节仅为投标人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附件：（说明：本部分格式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XXXXXX 项目

#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副本）/报价信封/原件资料

投标人于密封前自行对上述资料的密封情况进行自查，并于相应“”处中打“√”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2幢2楼215号房（汕头分公司）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若上述资料确实无法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则可按实际情况分开密封，但须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密封内容。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